

---

2022 年度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行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地铁集团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2022 年度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
优质企业债券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且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优质企业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德恒  
DEHENG

## 2022 年度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687-001-10 号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告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报告期内各期优质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所列各期优质企业债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用于报送优质企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 深地铁债 02	5.00	5.00	3.80	2021-01-26	2026-01-26	无	其中 3.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建设,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深地铁债 01	20.00	20.00	3.59	2021-01-26	2024-01-26	无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8	15.00	15.00	3.79	2020-12-16	2023-12-16	无	其中 7.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建设, 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7	30.00	30.00	3.78	2020-09-21	2023-09-21	无	其中 24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6	10.00	10.00	3.70	2020-09-02	2023-09-02	无	其中 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5	15.00	15.00	3.60	2020-08-28	2023-08-28	无	其中 7.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4	15.00	15.00	3.54	2020-08-11	2023-08-11	无	其中 7.5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7.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3	30.00	30.00	3.20	2020-07-03	2023-07-03	无	其中 15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2	30.00	30.00	2.39	2020-04-28	2023-04-28	无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深地铁债 01	30.00	30.00	3.46	2020-04-28	2027-04-28	无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 深地铁债 01” 和 “20 深地铁债 02” 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使用 6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2. “20 深地铁债 03”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3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3. “20 深地铁债 04”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三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 “20 深地铁债 05”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四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5. “20 深地铁债 06”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五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6. “20 深地铁债 07”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3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亿元，符合《2020 年第六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7. “20 深地铁债 08”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七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8. “21 深地铁债 01”和“21 深地铁债 02”募集资金 25 亿元，已使用 2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5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 深地铁债 01”、“20 深地铁债 03”、“20 深地铁债 04”、“20 深地铁债 05”、“20 深地铁债 06”、“20 深地铁债 07”、“20 深地铁债 08”、“21 深地铁债 0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主要包括 2 号线三期、3 号线三期（南延）、5 号线二期、6 号线、6 号线二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9 号线、9 号线二期、10 号线、11 号线、5 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和 8 号线二期。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869.90 亿元，资本金规模 883.41 亿元。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8 月全线路竣工，建设期限 1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5 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和 8 号线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地铁三期工程累计已投资 1,813.39 亿元，投资进度 96.98%。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深圳地铁四期工程主要包括 6 号线支线、12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371.10 亿元，资本金规模 705.04 亿元。深圳地铁四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全线路竣工，建设期限 5-7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13 号线仍处于在建状态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地铁四期工程累计已投资 968.40 亿元，投资进度 70.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1	轨道交通领域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869.90	2012 年 4 月	已投资 1,813.39 亿元，投资进度 96.98%	13 年，自 2012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2	轨道交通领域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371.10	2018 年 1 月	已投资 968.40 亿元，投资进度 70.63%	7 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就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1]852 号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2147 号	2015 年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617 号	2017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法律意见所列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20 深地铁债 01”、“20 深地铁债 02”、“20 深地铁债 03”、“20 深地铁债 04”、“20 深地铁债 05”、“20 深地铁债 06”、“20 深地铁债 07”、“20 深地铁债 08”、“21 深地铁债 01”、“21 深地铁债 02”）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形。

2. 本法律意见所列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签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  
(n)